

类别：A 类
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王安怡

周交函〔2022〕17 号

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41 号 代表建议的复函

赵文昌等 9 位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 319 县道富仁段增设路标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319 县道（沿渭路）于 2013 年建成并通车，并按照设计标准完成了交通标志及安保设施建设。近几年，我局结合冬季农村公路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对 319 县道富仁、尚村、四屯、哑柏段事故多发路段在现有交通标志的基础上分别增设警示标志牌、震荡标线、示警桩等道路通行安全设施，进一步完善了道路安全通行警示标志等。下一步我局将加强道路的巡查力度，重点对事故多发区域的交通提示标识牌进行调查补设，确保道路安全通行。



2022年5月30日

(联系人: 冯录林

联系电话: 87111498)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

抄送: 县政府督查室